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双代会”会议表决、党委会审定、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审核、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审核等程序，现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制度编号：GDGM-WI-RS-02-08）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2-08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 职称评审办法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 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方式	批准
2024 年 5 月	V1.0	新增	朱淑瑜	杨慧	经 2023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 会和 2023 年第 32 次党委会审 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 职称评审办法

为规范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规律，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畅通原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相统一。以德能兼修为导

向，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二）坚持统一制度和分类评价相结合。建立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对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分类评价，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三）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的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与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

（四）坚持下放权限和强化监管相结合。合理界定和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积极培育学校自主评审能力，同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保证职称评审质量。

### **三、适用范围**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原商校事业编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商校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原商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四、评审权限**

按广东省相关规定，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中职副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

### **五、评审指标**

按照教育部“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教师聘任制改革原则，依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要求；

(二) 学校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三) 学校专业建设发展情况；

(四) 当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

学校设定的评审指标为评审通过人数的上限，最终通过人员的数量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决定。

## 六、评审组织及职责

### (一)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其他校领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中职教育部负责人。

### (二)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

学校组建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评委库的管理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见附件2)执行。

### (三)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

会”），负责全校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的管理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见附件3）执行。

评委会办公室设立在人力资源部，是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并由中职教育部协助完成。

#### （四）中职教师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

学校设立中职教师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组长由校长或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在职原商校校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中职教育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原中职学校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各学部等相关人员以及教务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

#### （五）教学部门审核推荐组

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审核推荐组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授课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核；负责根据年度评审通知，对本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授课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并通过竞争推荐等多种形式产生推荐人选。

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推荐小组组长由即原商校四个学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原则上高级职称占

2/3以上，成员中至少有1名青年教职工。

## 七、评审基本程序

职称评审一般按发布评审通知、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代表作评审、学科评议组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审议审定、评审结果备案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评审通知。**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二) 个人申报。**个人向原商校所在学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三) 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审核推荐组根据年度评审通知,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与推荐。中职教育部、人事处组织原商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原教学学部工作人员以及教务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复核、签字。中职教师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议,学校对材料及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的推荐人选,受理其申请,并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教职工监督和收集反映的情况。

**(四) 代表性成果评审。**申报副高职称人员自选2-5项成果

作为代表作，连同职称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代表作由学科评议组专家统一进行评审。送审结果认定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同行专家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

**(五) 学科评议组评审。**各学科评议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评审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评审，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群）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六)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学校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专家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 $2/3$ 及以上为通过。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计票，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七)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或OA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办法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4）。

**(八) 评审结果审议审定。**人力资源部将评审通过名单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再上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九) 评审结果备案。**经审议、审定后的评审结果分别报

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八、聘任基本程序**

(一) 学校审议审定。对当年取得职称证书，在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下，人力资源部将拟聘名单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 发布聘任通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发布聘任通知，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三) 职务聘用的其他规定。在编聘用人员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执行；非在编聘用人员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九、评审申报条件及要求**

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52号）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

## **十、评聘管理**

(一) 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实行聘约管理。

(二) 学校实施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解聘的依据。

(三) 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应严格按学校聘任条件进

行评聘，不降低标准。

（四）学校不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 十一、评审纪律

（一）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并按《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执行，且取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方面的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3.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4.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5.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6.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职责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组织申报、审核、评审等管理服

务，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三）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2.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3.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评议组组长、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4.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漏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5.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6.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1.申报人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

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学校依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2.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惯例权限予以处理。对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而未申请回避情形的，由学校依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监督管理

(一)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审对象、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室监督。学校纪检室工作人员列席学校评审委员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评议组评审全过程。

(二)教职工对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可向学校纪检室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反映。纪检部门要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学校纪检室和人力资源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进行调查核实；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室或人力资源部，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同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三)建立会议记录备案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 十三、附则

(一)初次职称认定制度。对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者，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附件5）。

(二)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申报人员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应缴纳一定的评审费用。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三)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3.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5.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附件1：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提高“双师”素质，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我校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分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分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 （二）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1.达到政策规定的各项要求，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其中近2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3.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或受到的处理或处分影响期满、不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

## 第五条 身心健康要求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第六条 实践实训要求

任现职以来，文化课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开展考察、调研和学习；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每年到行业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至少累计1个月，且每5年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 第七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三章 助理讲师评价标准

####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硕士学位。
-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三)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第十条 育人工作要求

(一)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

(二)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

####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学年对中职学生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达到市（县）或学校规定的课时

数。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

(三) 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校级奖项1项。

(四) 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1次。

(五) 能结合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提交独立撰写本专业教学经验总结1篇。

#### **第十二条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助理讲师条件**

符合第九条要求，且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平均每年听课20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

(二) 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

(三) 撰写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

(四) 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课题研究等）1次。

### **第四章 讲师评价标准**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四)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 **第十四条 育人工作要求**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班级管理能力。

(二)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

####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学年对中职学生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不少于300课时。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2/3。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其中近2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均在“良好”以

上。

(三) 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

(四) 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1次。

#### **第十六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中级（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近五年有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三) 任现职以来，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1项。

(四) 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1项。

(五) 体育、艺术学科专业课教师，本人近五年有参加体育、艺术类专业实践活动经历。

#### **第十七条 教研科研成果要求**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 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二)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部。

(三)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 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所取得成果获得奖励1项。

(五) 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六) 申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件，或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七)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

(八) 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获地市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九) 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等)。

(十) 参与企业技术攻关1项，成效较显著。

(十一) 艺术学科教师在学校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次。

**第十八条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讲师条件**

符合第十三条要求，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平均每年听课80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

(二) 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2次。

(三)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3)。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以上。若有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译著，每1部可视同1篇论文。

(五) 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课题研究等)年均不少于1次。

## **第五章 高级讲师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三)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第二十条 育人工作要求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8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所带班级班风良好，班集体建设成绩突出，受到好评。

##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文化课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平均每学年对中职学生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不少于300课时。兼任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3；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1/2。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其中近3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均在“良好”以上且至少1次“优秀”。

(三) 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或个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市级以上奖项或校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被评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

(四) 每学年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如实习、设计、社会调查等）、研学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1次以上。

##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任现职时间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的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时长不少于任职时长的1/5）。

(三)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1项，成果已被行业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四)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1项，效果良好。

(五) 体育、艺术学科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本人平

均每学年参加体育、艺术类专业实践活动1次以上。

###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二)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部。

(三) 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排名前3)，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 主持或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

(五)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 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七)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3篇)；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以上专业机

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

(八)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获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地市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集训队。

(九)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排名前3)。

(十)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业技术攻关1项，成效显著。

(十一)艺术学科教师在市级以上范围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次。

#### 第二十四条 示范引领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系统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二)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等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作出重要贡献。

#### 第二十五条 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申报高级讲师条件

符合第十九条要求，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平均每年听课80节以上并撰写听课综述。

(二) 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4次，其中至少1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

(三) 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排名前3)，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3篇以上。若有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译著，每1部可视同1篇论文。

(五) 参与本区域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研活动、课题研究等)年均不少于2次。

##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讲师条件**

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如获得省部级表彰。

(二) 教学业绩成果丰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如获得国家级教科研优秀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教科研优秀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3），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等。

（三）科研创新能力突出，为推动本专业领域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等。

（四）专业技能技艺精湛，公认为省内行业（领域）内本专业带头人，影响力显著。如入选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杰出、领军人才，本人（或指导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等世界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优胜奖以上，本人（或指导选手）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一等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 第六章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标准

### 第二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任教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任教2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八条 育人工作要求**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

## **第二十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或参与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达到市(县)或学校规定的课时数。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

## **第三十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近五年有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二) 近五年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或工具、设备修理及研制。
- (三) 近五年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

## **第七章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标准**

### **第三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1年。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2年。

(三)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3年。

### **第三十二条 育人工作要求**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

### **第三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达到市（县）或学校规定的课时数。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

(三) 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或个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校级奖项1项。

(四) 能结合实习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提交独立撰写本职业（工种）实习教学经验总结1篇。

### 第三十四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五年有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二) 任现职以来，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或工具、设备修理及研制。

(三) 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

## 第八章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标准

### 第三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3年。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4年。

(三)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 第三十六条 育人工作要求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教师，2年以上；

(二)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教师，3年以上；

(三)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教师，4年以上。

### 第三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承担1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平均每学年对中职学生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达到市（县）或学校规定的课时数且不少于500课时。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2/3。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其中近2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均在“良好”以上。

(三) 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活动，或个

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

### **第三十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近五年有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三）任现职以来，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1项。

（四）任现职以来，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1项。

### **第三十九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二）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部。

（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

获得奖励1项。

(五) 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六) 申请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件，或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七)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2篇，论文专业性较强。

(八) 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获地市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九) 参与校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如教学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等)。

(十) 参与企业技术攻关1项，成效较显著。

## 第九章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标准

### 第四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二)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7年。

### 第四十一条 育人工作要求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8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

-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教师，3年以上；
- (二)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教师，5年以上。

#### 第四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承担2门课程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平均每学年对中职学生授课（含实验课、实训课）时数达到市（县）或学校规定的课时数且不少于500课时。兼任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3；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

(二) 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年数，其中近3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估均在“良好”以上且至少1次“优秀”。

(三) 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或个人、团体（排名前3）获得教学竞赛市级以上奖项

或校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被评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

#### **第四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备双师素质，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了解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掌握新技能，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工种）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二）近五年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行业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三）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本专业应用技术研究1项，成果已被行业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专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1项，效果良好。

#### **第四十四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

(二)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类著作或学术著作(译著)1部。

(三) 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1项(排名前3),并通过结题验收。

(四) 主持或参与完成科学技术成果、教学成果或教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

(五)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 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七)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3篇),论文专业性强。

(八) 本人或指导选手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能(知识)竞赛,获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地市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省级集训队。

(九)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

(排名前3)。

(十) 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业技术攻关1项，成效较显著。

#### **第四十五条 示范引领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技能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系统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 **第四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条件**

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3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如获得省部级表彰。

(二) 教学业绩成果丰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如获得国家级教科研优秀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教科研优秀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等。

(三)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为推动本专业领域科技进步做

出突出贡献。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等。

（四）专业技能技艺精湛，公认为省内行业（领域）内本专业带头人，影响力显著。如入选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杰出、领军人才，本人（或指导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等世界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优胜奖以上，本人（或指导选手）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二等奖或省级技能大赛（含体育、艺术类竞赛）一等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四十八条** 本标准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制定，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采用《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附录解释：

1.本专业：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任教专业。具体专业名称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为准。

2.任现职：指被聘的职务与职称。上述标准中，除有明确规定，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3.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4.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以上市。

5.县级：指行政区划的县、县级市、县级区，含无县级设置地级市的镇区。

6.在岗：指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单位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

7.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布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8.资历：指从被聘为现专业技术岗位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

的时间。

9.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学校正职校长、正职党委（党支部）书记、分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共青团专职正、副书记、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年级组长等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干部，其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教研员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特殊教育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班主任工作年限为从教以来4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不作限制。

具备博士学位教师，申报讲师职称评定，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不做硬性要求；申报高级讲师评审，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

具备硕士学位教师，申报助理讲师职称评定，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不作硬性要求；申报讲师职称评定，应有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同时符合“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参加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条件；申报高级讲师评审，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教师，申报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定，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不作硬性要求。

10.各级公开课：

市级公开课：指由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县级公开课：指由县级教研室组织的全县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校级公开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德育专职教师举行各级主题班会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特殊教育教师执教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

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可参照公开课界定。

11.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指学校在每学年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按学期考核的学校须根据教师学期考核情况综合成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12.每五年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从申报当年起，向前倒推5年，计算连续5年的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2016年之前的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作硬性要求。

13.校级领导：指学校的正、副校长，学校的正、副书记。

14.德育专职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学生德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包括主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校内设德育管理机构负责人等。

15.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指在省、市、县职业教育教

研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人员。

16.教材、教学参考书：指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学科内容，并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教学用书或指导书。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教材、教学参考书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17.著作：指在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18.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指有ISSN或CN刊号的刊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19.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对事

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论文的清样稿或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的依据。艺术学科教师公开出版具有一定水平的画册、作品集1部，可视同1篇论文。

20.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项目）：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项目）。教科研课题（项目）均须已结题，并提供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取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必须提供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的书面鉴定材料。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课题（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均须已结题，并提供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取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必须提供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的书面鉴定材料。

21.称号：指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表彰荣誉称号和各类人才培养项目。

22.实训基地：指由多个实验实训室组成的，用于在校学生通过工学结合学习实践技能的场所。

23.各项指标要求均须提交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24.对于既承担文化课、专业课教学任务，又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相同或相近专业兼任课程和教学工作量同等互

认、业绩同等考量。

25.2020年前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教师，如有承担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可视同在相应岗位任职。2020年前，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范围内的学校（或教育教研机构）入职且尚未取得职称的人员，承担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满足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

26.其他职称系列转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27.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成果若属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28.对于公开招聘的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教师，在首次评审时可参考其在企业的经历和业绩成果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

29.企业工作经历：指在企事业单位及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专业，须与申报人在企事业单位或组织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附件2：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 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规〔2020〕33号文）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委会组成

学校设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含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高级评委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职称条件。评委会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学校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 第二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需具备高级讲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3。评委库组建方案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并做好管理服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 （一）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并担任本专业高级讲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 （二）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广东工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1），经所在部门推荐，人力资源部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统一入库管理。

2.校外专家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人力资源部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广东工贸职业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高级讲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 （三）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 第三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

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附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表：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师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委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

评委所在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推荐何学科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家承诺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不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评委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3：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规〔2020〕33号文）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第三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学校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

人。主任由学校校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组长由校长或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在职原商校校级干部担任，副主任由中职教育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原中职学校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各学部等相关人员以及教务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力资源部,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协助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发布申报职称人员的评前公示，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学部门审核推荐组。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推荐小组组长由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学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原则上高级职称占 $2/3$ 以上，成员中至少有1名青年教职工。

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审核推荐组名单及推荐意见需同时发送给人力资源部和中职教育部备案。教学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审核推荐组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授课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核；负责根据年度

评审通知，对本部门（即原商校四个学部）授课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并通过竞争推荐等多种形式产生推荐人选。

**第八条** 代表作评审。申报副高职称人员自选2-5项成果作为代表作，连同职称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代表作由学科评议组专家统一进行评审。送审结果认定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同行专家评审结果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

**第九条** 成立学科评议组。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且应具有高级讲师或正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评议。主要职责：负责对教学部门及其他推荐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达到评审要求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依据之一。

####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 **(一) 学科评议组专家抽取**

每次学科评议组评审前5个工作日内，由人力资源部会同纪检监察室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2-3人作为备选专家。学科评议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3。

学科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评议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 （二）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学科评议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由人力资源部会同纪检室从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

另从评议组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作为应急备用，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2/3。

（三）抽取的学科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备选专家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

（四）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评议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和学科评议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工作程序

每个学科评议组配备秘书1名，由人力资源部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人力资源部组织学科评议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一）学科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二) 学科评议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人力资源部。

(三) 学科评议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人力资源部。

(四)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 第十二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 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意见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

(四) 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人员在纪检室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五)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签字，纪检室签字确认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学科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学校人力资源部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 **第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并担任本专业高级讲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附件4：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中职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学校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教职工的监督，保证中职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部应在各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

**第四条** 公示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第五条** 公示具体流程

（一）在规定的时间，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学校官网（或学校OA系统）公示。

(二) 人力资源部及纪检室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部门进行核实。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 在公示过程中，接受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办理备案。

**第七条** 公示异议受理。全体教职工，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纪检室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纪检室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文稿格式：

## 公 示

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9: 00至 月 日下午5: 30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或纪检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XX职称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附件5：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

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 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